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誠如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述，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會議室舉行，而以下的建議決議案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全部獲得出席的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決議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總票數
1. 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通函(「通函」)「5. 股份合併、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一節「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之情況下，批准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333,361,000 (100%)	無	333,361,000

特別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總票數
2. 在通函「5. 股份合併、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一節「轉板上市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之情況下，批准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333,361,000 (100%)	無	333,361,000
3. 批准因應建議之股份合併對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章程第14及18條作出之相應修訂（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包括在必要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對經修訂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納入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由獲得有關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	333,361,000 (100%)	無	333,361,000

	特別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及 所佔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及 所佔百分比	有效總票數
4.	批准因應建議之轉板上市對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章程第6、16、32、53、68、73、75、78、92、97、98、101、102、103及151條作出之相應修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之其他相應修訂，及第104A條之加入(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包括在必要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對經修訂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納入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由H股於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333,361,000 (100%)	無	333,361,000
5.	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而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執行建議之股份合併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內容。	333,361,000 (100%)	無	333,361,000

	特別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及 所佔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及 所佔百分比	有效總票數
6.	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而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執行可能之轉板上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內容。	333,361,000 (100%)	無	333,361,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3,600,000股，其中包括330,000,000股內資股及273,600,000股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讓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列席及有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603,600,00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零。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333,361,000股，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2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述，本公司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會議室舉行，而以下的建議決議案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全部獲得出席的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而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決議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總票數
1.	在通函「5. 股份合併、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一節「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之情況下，批准股份合併。	45,600,000 (100%)	無	45,600,000
2.	在通函「5. 股份合併、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一節「轉板上市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之情況下，批准轉讓上市。	45,600,000 (100%)	無	45,600,000
3.	批准因應建議之股份合併對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章程第14及18條作出之相應修訂(有關詳情載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包括在必要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對經修訂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納入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由獲得有關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	45,600,000 (100%)	無	45,600,000

	特別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及 所佔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及 所佔百分比	有效總票數
4.	批准因應建議之轉板上市對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章程第6、16、32、53、68、73、75、78、92、97、98、101、102、103 及151 條作出之相應修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其他相應修訂，及第104A條之加入(有關詳情載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包括在必要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對經修訂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納入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由H股於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45,600,000 (100%)	無	45,600,000
5.	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而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執行建議之股份合併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內容。	45,600,000 (100%)	無	45,600,000

	特別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及 所佔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及 所佔百分比	有效總票數
6.	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而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執行可能之轉板上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內容。	45,600,000 (100%)	無	45,600,000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3,600,000股，其中包括330,000,000股內資股及273,600,000股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讓股東有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列席及有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273,600,00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零。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了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45,6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16.67%。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的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述，本公司之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會議室舉行，而以下的建議決議案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全部獲得出席的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而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決議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總票數
1.	在通函「5. 股份合併、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一節「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之情況下，批准股份合併。	287,761,000 (100%)	無	287,761,000
2.	在通函「5. 股份合併、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一節「轉板上市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之情況下，批准轉板上市。	287,761,000 (100%)	無	287,761,000
3.	批准因應建議之股份合併對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章程第14及18條作出之相應修訂（有關詳情載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包括在必要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對經修訂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納入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由獲得有關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	287,761,000 (100%)	無	287,761,000

	特別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及 所佔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及 所佔百分比	有效總票數
4.	批准因應建議之轉板上市對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章程第6、16、32、53、68、73、75、78、92、97、98、101、102、103及151條作出之相應修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其他相應修訂，及第104A條並加入(有關詳情載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包括在必要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對經修訂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納入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由H股於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87,761,000 (100%)	無	287,761,000
5.	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而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執行建議之股份合併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內容。	287,761,000 (100%)	無	287,761,000

特別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及 所佔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及 所佔百分比	有效總票數
6.	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而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執行可能之轉板上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內容。	287,761,000 (100%)	無	287,761,000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3,600,000股，其中包括330,000,000股內資股及273,600,000股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讓股東有權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列席及有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330,000,00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零。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了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287,761,000股，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87.20%。

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核算投票結果。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超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